

竹崎高中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406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三) 本校定期考試考試規則、定期考試暨學期補考學生缺補考處置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 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(一) 命題原則

1. 命題小組（教師）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2.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，或者聯招、基測、會考、學測及分科測驗考古題。
3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時間。
4.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5. 試題敘述要簡單、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。
6.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
7. 命題老師於評量前 7 個工作天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，併同**審題表**請審題教師簽名繳交至試務組彙整。
8. 子女就讀本校，應迴避擔任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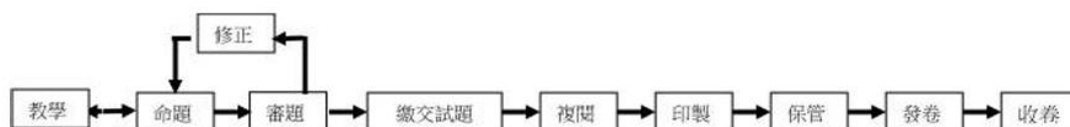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審題原則

1.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(1)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(2)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(3)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(4)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- (5) 試題文字無性指涉或其他不恰當爭議性文字
 - (6) 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直接引用
 - (7) 題幹多采正面敘述。若用否定句時，在否定字下加註底線。
 - (8) 加入素養題型，並標記為素養題。（建議佔題目數 10-15%）
2. 命題教師於評量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 1-3 日內完成審題工作。
3. 審題教師由各學科領域會議討論，惟審題需經初審及複審。
4.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

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三)

作業流程



四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(一) 迴避原則：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務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命題及審題教師應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辦理。

(二) 保密原則：

1.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印製、保管，命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2. 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
3.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之公平性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補充或修正時亦同。